

证券代码：830837

证券简称：古城香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回报股东之间的平稳关系，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据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杨雪明、杨雪圆、杨俊明、吴飞、杨兰英、张全龙、陈建民、李登科、蒋力、郭兴哲、周俊海为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登科、蒋力、郭兴哲、周俊海为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杨雪明、杨雪圆、杨俊明、吴飞、杨兰英、张全龙、李登科、蒋力、郭兴哲、周俊海十一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0 元，收购该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有利于公司适应多元化市场格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决定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公告编号：2025-005

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收购股权的议案。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力、戎一昊、李登科、郭兴哲

2025 年 4 月 25 日